

中共忻州市委办公室

忻办字〔2020〕118号

中共忻州市委办公室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林草事务中心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

《忻州市林草事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市委、市政府批准，

现予印发。

中共忻州市委办公室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8日

忻州市林草事务中心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忻州市委办公室、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忻办发〔2020〕11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忻州市林草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市林草事务中心）是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管理的副处级事业单位，为公益一类。

第三条 市林草事务中心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天然林保护工程、退耕还林工程、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三北防护林工程、太行山绿化工程、草原修复等国家、省、市级生态修复工程以及经济林建设的技术服务工作。

（二）承担林业和草原科研、技术推广、技术引进、试验示范、应用和普及工作。

（三）承担全市国有林场建设、林木种苗生产经营技术服务工作。

（四）承担林草资源管护、野生动植物保护、森林病虫害防治等方面的保护、开发利用等技术服务工作。

（五）承担自然保护区、各类自然保护地技术服务工作。

(六) 开展林木、牧草新品种引种实验和育苗新技术应用实验。

(七) 承担全市森林草原资源、湿地资源、荒漠化林业监测和评价的技术服务工作。

(八) 完成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市林草事务中心设下列内设机构（正科级）：

(一) 综合科。负责单位日常运转工作。负责党群、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和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负责文秘、公务、信息、保密、宣传、安全、档案和会务等工作。负责后勤保障工作。

编制 6 名，科级领导职数 2 正（含党组织专职副书记 1 名）1 副。

(二) 财务科。负责单位的财务工作。负责开展林业和草原重点工程项目资金的核查工作。负责内部审计工作。

编制 4 名，科级领导职数 1 正 1 副。

(三) 林草工程站。承担退耕还林工程、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三北防护林工程、太行山绿化工程等国家、省、市重点林业工程和重大草原工程的指导、服务、技术支撑工作和基层林业站的技术服务工作。

编制 8 名，科级领导职数 1 正 2 副。

(四) 林草科学研究技术推广站。开展林业和草原基础科学研究和新技术试验研究。承担技术咨询、干果经济林建设、特色林产业建设、花卉产业建设等相关服务。承担国家、省重点林业

和草原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示范项目的实施、林业和草原新技术和新品种的示范推广、基层林农林业技术普及培训、林业和草原重大项目的技术支撑等工作。承担森林病虫害防治、草原鼠兔害防治、食品林产品安全的技术指导服务等工作。承担全市森林草原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和陆生野生植物的检疫等工作。承担森林和草原病虫害测报和控制等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编制 8 名，科级领导职数 1 正 2 副。

（五）国有林场和种苗工作站。承担全市国有林场建设、国有苗圃建设的技术指导服务工作。协助编制全市国有林场、林木种子建设等专项规划。承担全市林木种子的质量监督、种苗经营秩序维护、林木种质资源保护、林业工程用苗质量管理、植物新品种保护的技术指导服务工作。

编制 4 名，科级领导职数 1 正 1 副。

（六）林草资源保护站。承担全市天然林保护工程、公益林建设、各类自然保护地建设、草原资源保护的建设发展、资源保护、开发利用等技术服务工作。协助编制全市天然林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草原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利用、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发展、资源保护、开发利用等专项规划。开展占用林地、草原和自然保护地各类建设项目调查评估、设计、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咨询服务。承担全市野生动物资源调查监测评估、珍稀濒危物种保护、野生动物救护收容繁育的技术服务工作。开展自然保护和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协助完成林长制有关

技术服务工作。

编制 8 名，科级领导职数 1 正 2 副。

(七) 林草生态实验基地指导站。承担林木良种选育、林木新品种引种实验和育苗新技术应用实验、建设林木种质资源。承担牧草新品种引种实验和育苗新技术应用实验、省市在晋西北地区的牧草引种试验、草地建设技术服务工作。

编制 4 名，科级领导职数 1 正 1 副。

(八) 林草资源调查监测站。承担全市森林资源、草原资源、湿地资源、荒漠化林业调查监测和评价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全市林业和草原中长期发展规划及重点林业和草原工程建设项目等综合规划编制的技术和数据支撑工作。承担全市林业和草原重点工程调查监测、森林资源清查的有关工作。

编制 5 名，科级领导职数 1 正 1 副。

第五条 市林草事务中心财政拨款事业编制 51 名。设主任 1 名（副处级），副主任 3 名（正科级）。内设机构科级领导职数 9 正（含党组织专职副书记 1 名）11 副。

第六条 本规定由中共忻州市委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七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12 月 18 日起施行。